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中医大委组〔2018〕20号

关于吕志刚同志聘用任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各附属医院：

根据《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聘用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担任中层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中医大委组〔2018〕7号）精神，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聘用吕志刚同志担任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由校长与吕志刚同志签订书面聘用协议，并颁发聘书。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8年5月18日

抄送：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